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豫 0300 环查(扣)字〔2026〕4 号

洛阳市胜发轴承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1713672967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西石罢村

法定代表人：曹亚楠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1 月 21 日 8 时,洛阳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II 级)预警管控。2026 年 1 月 29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蘸油热处理工序未生产但有余温。通过查看你单位热处理车间监控,发现 2026 年 1 月 27 日-28 日,蘸油热处理工序生产。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橙色(II 级)预警管控期间响应措施为：蘸油热处理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国五及以下重型燃气货车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但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橙色(II 级)预警响应期间蘸油热处理生产线生产,未按规定停产,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检查照片及视频,证明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执法检查情况。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洛阳市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公告,你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证明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调查环境违法的事实以及基本情况。

证据三：你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你单位接受本机关调查。

证据四：本机关调查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本机关现场检查人员和调查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

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未按规定限产或停产的蘸油热处理生产线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自2026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洛阳市胜发轴承模具有限公司车间内。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铁路运输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30日